
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

認可手冊

(2025 年 9 月)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
認可手冊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的目的	1
3. 認可制度總覽	1
4. 規管認可籌辦機構運作事宜的政策	2
5. 籌辦機構的認可準則	4
6. 課程/活動設計準則	6
7.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評審	7
8. 申請過程	7
9. 申請表格及附件	9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認可籌辦機構申請表格	9
附件 I :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每年簡報表	11
附件 II : 批給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指引	12

修訂記錄

<u>頁數/ 段落</u>	<u>修訂詳情</u>	<u>原版本 (2024年7月)</u>	<u>更新版本 (2025年9月)</u>	<u>生效日期</u>
P.1 / 1.1 1.2 P.5/ 5.2	修訂放射攝影翻譯名稱	「放射攝影和放射治療均以科技和電腦為主要基礎。」 「持續專業發展意指放射技師於註冊後在放射攝影和放射治療專業或……」 「緊接在提出申請之前 12 個月內，具有放射攝影術、放射治療學、放射學或相關資訊科技教育活動籌辦經驗的機構……」	「放射學和放射治療均以科技和電腦為主要基礎。」 「持續專業發展意指放射技師於註冊後在放射學和放射治療專業或……」 「緊接在提出申請之前 12 個月內，具有放射攝影術學、放射治療學或相關資訊科技教育活動籌辦經驗的機構……」	2025年9月
P.14	取消「10分鐘或以上」以口頭方式發表論文要求	「在本港或國際會議或科學會議上以口頭(10分鐘或以上)或海報方式發表論文……」	「在本港或國際會議或科學會議上以口頭或海報方式發表論文……」	2025年9月
P.14	取消發表論文的第二作者可獲3學分	「第一作者可獲5學分；第二作者可獲3學分；其餘作者各獲1學分」	「第一作者可獲5學分，其餘作者各獲1學分」	2026年1月1日 僅適用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發表的論文(原版適用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表的論文)

備註：

有關修訂內文以紅色字標記，刪除線表示刪除內文，粗體字表示新增或修改內文。

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認可手冊

1. 引言

- 1.1 放射**攝影學**和放射治療均以科技和電腦為主要基礎。由於科技和電腦的發展一日千里，醫學影像和放射治療設備以至相關的資訊科技也隨之大大改進。面對上述種種轉變，加上市民大眾對醫護專業人員的期望與日俱增，放射技師必須積極進取，終生學習，務使專業水平不斷提高。
- 1.2 持續專業發展意指放射技師於註冊後在放射**攝影學**和放射治療專業或相關範疇中所接受的教育或所更新的技能或經驗，其目的是促使放射技師能對優質醫療護理作出更大貢獻，以及協助他們實踐專業目標。
- 1.3 作為規管香港放射技師專業的法定團體，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強制設立認可制度，以監管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的水平。
- 1.4 本手冊載述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持續專業發展認可制度的總覽、規管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認可籌辦機構運作事宜的政策／程序，籌辦機構的認可準則以及申請程序。申請表格／格式亦已一併夾附，以便有關機構申請認可資格。

2. 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的目的

- 2.1 決定申請機構能否成為持續專業教育活動認可籌辦機構。
- 2.2 維持並提升認可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質素。

3. 認可制度總覽

- 3.1 所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必須先經管委會審定，其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才會獲得管委會認可。
- 3.2 認可資格一般為期三年。認可籌辦機構如欲獲得續批認可資格，則須在認可期屆滿前遞交新申請。所有申請必須夾附相關文件以證明符合

管委會的所有準則和政策。

- 3.3 在最初階段，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可酌情邀請個別機構成為認可籌辦機構。
- 3.4 任何負責持續專業發展的整體發展、推行、評估及質素保證的機構，均可申請成為認可籌辦機構。
- 3.5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可要求視察申請機構。視察的目的，是就申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準確和直接的評估。管委會將與申請機構緊密合作，以核實及澄清書面申請中所載的資料，並找出優勝之處及任何須予關注的地方。
- 3.6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批給認可資格，或在適當時為申請機構擬備改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建議。
- 3.7 申請機構將獲通知認可資格是否獲批和改善建議，以及認可資格的有效期。

4. 規管認可籌辦機構運作事宜的政策

認可籌辦機構必須遵守下列政策和程序-

4.1 符合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認可準則、政策和程序

- (1) 認可籌辦機構必須落實本手冊第 5 段所載的全部認可準則。
- (2) 管委會可不時修訂認可資格準則、政策和程序，認可籌辦機構應該加以遵行，盡快按照管委會的指示在課程中落實各項適當修訂。

4.2 呈報資料的要求

- (1) 認可籌辦機構必須每年(或應管委會要求)透過附件 I 提交其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資料，以協助管委會評估和監察其持續專業發展的水平。
- (2) 籌辦機構最少須提交足以顯示已符合課程設計準則的資料；該等準則載於本手冊第 6 段。

4.3 認可的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1) 認可籌辦機構必須把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用

於各類通訊、推廣材料及出席證書上。

(2) 認可籌辦機構可使用以下字句：

_____為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
(認可籌辦機構的名稱)
活動籌辦機構，認可期由_____至_____。
(月/年) (月/年)

或

本活動由_____ (獲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認
(認可籌辦機構的名稱)
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提供，活動為 _____ 放射技
(時數)
師管理委員會持續專業發展小時 / 參加者可得_____個放射技
(學分)
師管理委員會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4.4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認可籌辦機構必須遵照載於附件II之管委會指引批給持續專業發展學分。批給學分最少為一個。

4.5 參加及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核實方法

認可籌辦機構必須發出證書或書面說明或提供任何記錄，以核實個別學員已參加及完成每項持續教育課程/活動。

4.6 合辦活動

(1) 認可籌辦機構可與其他認可或非認可籌辦機構合辦活動。

(2) 合辦活動(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由認可籌辦機構批給)的策劃及推行，從最初策劃以至推行及評估的所有發展階段，均須由認可籌辦機構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活動籌辦人直接參與其中。

4.7 籌辦機構不能批核活動

根據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的制度，提供持續專業教育活動的籌辦機構不能批核另一籌辦機構的持續專業教育活動。

4.8 組織轉變

- (1) 獲批認可資格後，認可機構必須呈報任何組織上的轉變。
- (2)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將在定期小組會議上審閱所有轉變事項的報告。
- (3) 擁有權、名稱、架構及人事資格方面的轉變，均須得到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接納，以決定該機構是否有能力繼續落實籌辦機構的認可準則。
- (4) 籌辦機構會按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作出認可決定之時的名稱、架構及擁有權獲得認可。
- (5) 為維持認可資格，認可機構必須在已呈交資料出現任何轉變後30天內以書面呈報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以便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進行覆檢及決定。
- (6)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保留視察籌辦機構的權利，以核實、澄清及審核有關機構當時是否有能力落實管委員的認可規定。
- (7)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亦保留隨時撤回批准的權利，而無須就籌辦機構或另一方因此遭受損害或損失而提出的索償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5. 籌辦機構的認可準則

- 5.1 任何負責放射技師專業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整體發展、推行、評估及質素保證的本地機構，均有資格成為認可籌辦機構。
- 5.2 緊接在提出申請之前 12 個月內，具有放射**攝影術學**、放射治療學、**放射學**或相關資訊科技教育活動籌辦經驗的機構，才有資格申請成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認可籌辦機構。不具此資格的機構，只能就其個別持續專業教育課程／活動申請認可。
- 5.3 凡欲成為持續專業發展認可籌辦機構者，可在內部劃定一個獨立的籌辦機構專設單位，負責在行政及運作上統籌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各方面事宜。
- 5.4 首次申請認可資格者，不能使用與認可籌辦機構合辦的課程／活動提出申請。

- 5.5 申請認可的機構必須確立及確認其符合認可籌辦機構的資格，並應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證明文件。
- 5.6 籌辦機構或其專設單位須就負責人與持續專業教育課程／活動籌辦人及其他相關人士之間的權限及溝通訂明清晰的架構。
- 5.7 申請機構必須提交用以落實上文第 4 段所訂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規定的政策及程序，以供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審核。
- 5.8 策劃、發展、推行和評估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過程，必須符合下文第 6 段所訂的課程／活動設計準則。
- 5.9 所有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記錄必須保存，並須供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及課程參加者容易查閱。該等記錄應包括下列重要資料-

— 教育課程／活動名稱

— 課程／活動設計

- ◇ 教育活動目的及目標
- ◇ 內容
- ◇ 時間
- ◇ 主持人／講者／助導者的姓名及其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 ◇ 學習與教學策略
- ◇ 有形設施

— 批給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籌辦人

例如：教育活動策劃人的姓名及職位

— 目標對象

- ◇ 目標參加者的特性
- ◇ 參加者總人數
- ◇ 參加者概況：姓名／職級／工作機構
- ◇ 內容

— 出席記錄

- 參加者評估概要（如有的話）
- 參加及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核實方法
- 參加者在完成教育活動時獲發的證書或書面證明的樣本
- 小冊子、活動公告及傳單等推廣材料的副本，應存於活動文件夾內。

5.10 籌辦機構須於每三年期間內舉辦不少於兩個專業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

6. 課程／活動設計準則

在策劃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時，籌辦機構應遵照以下設計準則-

- 6.1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籌辦人
應設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籌辦人，以擁有豐富策劃教育課程經驗者為佳，負責該等課程／活動的策劃過程。
- 6.2 教育／學習需要評估及目標對象
教育課程／活動應切合準參加者的學習需要。
- 6.3 目的與目標
教育活動的目的與目標應清楚訂明。課程目標應該定義清晰，列明參加者預期取得的學習成果及所能達到的專業程度。
- 6.4 內容
內容應與課程目標相關和一致。
- 6.5 時間分配
內容上的時間分配應加以調整，以讓參加者取得預期的學習成果。
- 6.6 主持人／講者／促導者
主持人／講者／促導者必須具有內容範疇的相關知識及專才，並參與課程策劃／教學／主持的工作。
- 6.7 學習與教學方法
學習與教學方法應與課程目標和內容一致，並能協助參加者取得預期的學習成果。
- 6.8 參加及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核實方法
應訂明核實學員曾參加及已完成學習活動的方法。

6.9 課程評估

評估方法應該清楚訂明，並涵蓋下列各點-

- 教育課程在內容、學習和教學活動方面與整體目標之間的關係
- 學習者於每個目標的學習成果
- 主持人／講者／促導者在教學和主持課程方面的專才
- 教學方法和設施的合適程度

7.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評審

7.1 課程評審由課程籌辦機構本身進行(內部評審)。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可進行外部評審，以審核課程的水平和目標。

7.2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應進行內部課程評審，以示知悉課程籌辦的責任之一，就是要建立、維持及提升課程的水平。

7.3 由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進行的外部評審過程，旨在確保認可籌辦機構專設單位-

- (1) 遵守課程籌辦機構的一般規定；以及
- (2) 在籌辦持續專業課程／活動時符合載於上文第 6 段的課程／活動設計準則。

7.4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可能視察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籌辦機構。

8. 申請過程

8.1 關於認可籌辦機構所須遵守的政策，請參閱第 4 段「規管認可籌辦機構運作事宜的政策」。

8.2 請參閱第 5 段「籌辦機構的認可準則」，以確定貴機構是否符合認可資格，以及所須提交的文件或符合資格的證明。

8.3 申請機構須提交申請成為認可籌辦機構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8.4 處理認可申請的時間可能需要三個月。

8.5 申請認可的機構應就當時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進行內部評審，以釐定機構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所有規定。

- 8.6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內部評審所收集得來的資料，可作為符合認可政策及準則的證明。
- 8.7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認可籌辦機構的申請表，包括以下部分-
- (1)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認可籌辦機構申請表格
 - (2)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每年簡報表(附件 I)
- 8.8 申請機構可自行複印隨本手冊夾附的申請表，以提出認可申請。如有需要，可另頁填寫。申請表可於管委會網站 <https://www.smp-council.org.hk/rg/en/content.php?page=cpd> 下載。
- 8.9 首次申請者應填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每年簡報表(附件 I)，即提出申請之前一年的活動總覽。
- 8.10 認可籌辦機構如欲申請續批認可資格，必須在每段認可期完結前提出新申請。

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認可籌辦機構申請表

指示：直接在本表格上或在格式相若的其他表格上提供完整資料。
申請機構可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文件透過以下途徑交予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的教育小組：

電郵：rg.cpd@dh.gov.hk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真：2865 5540

1. 資料頁

機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銜或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貴機構是否首次申請認可？ 是 否如

否，何時獲批原來的認可資格？ _____

負責在行政及運作上統籌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各方面事宜的籌辦機構專設單位(如與申請機構不同)是：

(即機構內負責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部門／分部／單位)

為籌辦機構專設單位負責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人士：

(姓名)

(專業資格)

(職位／職銜)

2. 機構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3.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專設單位的教育目標 (如與上列不同)

4. 評估方法 (例如課程策劃小組、課程手冊、資料單張、課程設計指南、課程評估報告、學員表現評估、評估類別、臨實習安排、教師及學員回應等)

5. 提供持續專業發展的過程

請提交：

- (a) 過去三年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記錄； 及
- (b) 用以批給學分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表現評估政策。

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每年簡報表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報告簡頁：總覽 (_____ 月 / 年 — _____ 月 / 年)

認可籌辦機構名稱： _____

課程名稱	專業相關 (專業相關) / 其他醫護或 資訊科技相關 (其他) 的持續 專業發展活動 ⁽¹⁾	活動類別 ⁽²⁾	講者 (姓名及專業資格)	內容簡述	日期	時限		批給之專業持續 發展學分	
						時數 / 日期	專業相關	其他	

註：

- ① 請選取適當類別。專業相關(專業相關) / 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相關(其他)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詳情，可參閱附件 II 第 1.2 段。
- ② 請選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各類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詳情，可參閱附件 II 第 1.2 段。
- ③ 請勿合併儲存格。請於同一儲存格內換列。

批給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指引

1.1 基本上，一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相等於一個優質進修小時。首個進修小時以後不足一小時的部分時段，將會調低至最接近的半小時計算。

1.2 專業相關活動包括：

- 醫學及影像資訊科技 (Medical and Imaging Informatics)
- 醫學影像 (Medical Imaging)
- 輻射防護 (Radiation Protection)
- 放射學 (Radiology)
- 放射治療學及腫瘤學 (Radiotherapy and Oncology)
- 病人輔導 (Patient Counselling)
- 其他 (Others)

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相關活動包括：

- 醫學 (Medicine)
- 護理學 (Nursing)
- 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管理 (Management)
- 職業安全 (Occupational Safety)
- 其他 (Others)

專業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持續專業發展總學分	活動類別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每項活動可獲的最高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須應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
最少 20 學分 (三分之二)	<p>認可課程 (Course)或單元 (Module)*</p> <p>例如：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課程及深造課程</p> <p>*包括遙距課程</p>	<p>每小時 1 學分</p> <p>(由學術機構建議的每 3 小時的遙距學習相等於參與 1 小時的面授課程)</p>	<p>每項課程或單元每日最多 6 學分及每年最多 10 學分</p>	<p>出席記錄、有關課程或單元的修業成績表或成績證明等</p>
	<p>會議 (Conference)、科學會議 (Scientific Meeting)、工作坊 (Workshop) 或研討會 (Seminar)</p>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管理局委託進行的培訓 - 放射技師協會的工作坊、科學會議等 - 本港或國際會議，例如抗癌大會、國際放射技師學會 (ISRRT) 會議 - 放射治療學或影像學的專科培訓 	<p>每小時 1 學分</p>	<p>每項課程或單元每日最多 6 學分及每年最多 10 學分</p>	<p>出席記錄</p>

持續專業發展總學分	活動類別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每項活動可獲的最高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須應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
	<p>發表論文 (Paper Presentation)</p> <p>在本港或國際會議或科學會議上以口頭(40分鐘或以上)或海報方式發表論文 (oral or poster presentation)</p>	<p>第一作者可獲 5 學分；第二作者可獲 3 學分；其餘作者各獲 1 學分</p> <p>(僅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表的論文)</p>	<p>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p> <p>主題和內容相同的論文只作一次計算</p>	<p>邀請來函／接受投稿函</p>
	<p>登載論文／作品全文 (Full Text Publication)</p>	<p>每份論文／作品的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共同通訊作者可獲 10 學分；第二作者可獲 5 學分；其餘作者各獲 3 學分</p>	<p>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p> <p>主題和內容相同的論文／作品只作一次計算</p>	<p>邀請來函／接受投稿函，以及論文／作品選印本或副本</p>
	<p>內部培訓 (In-house Training)#</p> <p>例如擔任講員</p> <p># 從事教育的專業人員所參與的教學活動不屬這個類別</p>	<p>導師每次培訓(30 分鐘或以上)可獲 5 學分，學員參與每小時培訓可獲 1 學分</p>	<p>導師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學員每年最多 8 學分</p>	<p>導師:邀請來函及導師培訓材料</p> <p>學員:出席記錄</p>
	<p>由外間組織舉辦專業相關的培訓活動 (Professionrelated Training for Programme Organized by External Organization)</p> <p>(45 分鐘或以上)</p>	<p>導師每次培訓可獲 5 學分</p>	<p>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p>	<p>邀請來函/接受邀請覆函及培訓課程材料</p>

持續專業發展總學分	活動類別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每項活動可獲的最高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須應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
	自我督導活動 (Self-directed Activities) 對臨牀經驗作批判反思 (critical reflections) 的書面記錄 閱讀專業期刊或刊物中某一文章或篇章的書面記錄	每份書面記錄可獲 1 學分 閱讀記錄每份可獲 1 學分	三年內最多 3 學分 三年內最多 3 學分	一篇 500 字的反思摘要 (Reflective abstract)
	研究論文 哲學博士(PhD) 醫療科學博士 (DHSc) 哲學碩士(MPhil)	由委員會按個別情況批核學分	三年內最多 30 學分 三年內最多 15 學分 三年內最多 10 學分	論文／摘要／由導師作出對研究內容的陳述

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持續專業發展總學分	活動類別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每項活動可獲的最高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須應要求提交的證明文件
最多 10 學分 (三分之一)	活動種類與前述表格的專業相關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種類相同	學分的分配乃根據前述表格中相應的專業相關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種類的原則分配，但每周期最多只可獲得 10 學分	每個周期最多 10 學分	與前述表格中相應的專業相關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種類所需證明文件相同

註：

- 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任何活動以發放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放射技師須就屬於「認可課程或單元」及「會議、科學會議、工作坊或研討會」的未經認可活動透過表格 I 申請是否可獲發給持續發展學分。
- 放射技師須就其研究論文透過表格 I(a) 申請是否可獲發給持續發展學分。